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新疆工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课题研究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项三：工业资源综合及再生利用行动计划课题研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耀阳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55万元，资产总额为5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耀阳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5日